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8 月 24 日(一)上午 10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 B1 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劉校長晶晶

肆、出席人數：如簽到表

記錄：曹少華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家長會長致詞：(略)

柒、教師會長致詞：(略)

捌、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成員介紹

	組長	組員	協助行政
教學組	陳佳琪老師	張雅玫小姐	蘇意晰老師、楊文琳老師
實研組	熊品淇老師	張佳正先生	簡品嘉老師、張育瑄老師
註冊組	陳文燕老師	王姿淇小姐	翁敏兒老師
設備組	林俊智老師	羅竹君小姐、鄭宇恬小姐	

二、期初重要行事：(請詳參行事曆)

- * 8/27(四) 全校教師共同備課日、新進教師座談會
- * 8/28(五) 校務會議、註冊協調會、全校教師共同備課日
- * 8/31(一) 開學日(開學日流程參閱(附件一)；第三節起正式上課；高三第八節開始上課)
- * 9/3、4(四、五)高三第 1 次模擬考(含英聽)
- * 9/4(五) 高一多元選修開始上課
- * 9/7(一)-9/11(五)期初教學研究會
- * 9/8、9(二、三)國九第 1 次模擬考(含英聽)
- * 9/7(一) 高二、國九第八節開始上課
- * 9/14(一) 國七、國八第八節開始上課
- * 9/19(六) 學校日

三、國高中各科教學研究會，第 1 次將由教務處安排時間並共同參與。其後請各科於教學研究會開會前先通知教務處，教務處會儘量參與討論。本學期第 1 次教學研究會會議時間如下：

領域	研究會時間	國中地點	高中地點
英文	9/07(一) 13:00—15:00	3F 會議室	3F 會議室
藝能(含高中體育)	9/08(二) 09:00—11:00	3F 會議室	3F 會議室
自然	9/08(二) 13:00—15:00	3F 會議室	3F 會議室
社會(國中)	9/08(二) 13:00—15:00	3F 會議室	3F 會議室
社會(高中)	9/09(三) 09:00—11:00	3F 會議室	3F 會議室
健體(國中)	9/09(三) 09:00—11:00	3F 會議室	3F 會議室
數學	9/09(三) 13:00—15:00	3F 會議室	3F 會議室
綜合	9/10(四) 09:00—11:00	3F 會議室	3F 會議室
國文	9/10(四) 13:00—15:00	3F 會議室	3F 會議室
科技	9/11(五) 09:00—11:00	3F 會議室	3F 會議室
特教	9/11(五) 13:00—15:00	3F 會議室	3F 會議室

四、因排配課考量因素眾多，課表難以盡如人意，請老師包涵。開學後教師自行調課時，請依循「教師期初自行協調調課原則」。原則如下：

1. 調課後不得全日無課，或新增半天無課之情形不得多於原課表 1 個半天。
2. 教師協調調課時，不得將課程調到該領域共同備課時段，或導師調課到導師會議時間。
3. 兼、代課教師課表不得調動。
4. 協調調課時請尊重當事人彼此之意願，特別是新進教師。
5. 國中特教群組排課，某些時段、班級必須同時排國文、數學、英文，建議勿調動。

五、109 年的大學入學考試，大考中心公布預定考試日期如下：

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依例於學期中辦理，第一次考試預訂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第二次考試預訂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
2. 學科能力測驗（學測），預訂於 110 年 1 月 22 日、23 日（星期五、六）考試。
3. 指定科目考試（指考），依例預訂於 110 年 7 月 1 日、2 日、3 日（星期四、五、六）辦理。

六、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預訂於 110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110 年 5 月 16 日（星期日）辦理。

七、為幫助高三學生有充裕時間準備學測，本學期高三期末考較其他年級提前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實施。

八、高三學測聯合模擬考日期與範圍、高三全國模擬考考試日程表請參(附件二)。

九、109 學年度國九教育會考模擬考範圍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三)。

十、本校 108 學年度高國中部畢業生升學概況，將於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呈現資料，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勞。

十一、本校於 109 學年度高一招生（免試入學、優先免試入學、直升、十二年安置與

體優生)共錄取354人。國七招生完成報到共174人。

十二、有關高中升學採計在校成績之重要通知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12月27日北市教中字第10543118400號函內容：

三、因應111學年度大學考招制度將採計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中之學生學業表現成績，為避免因教師登載不時情事致影響升學之公平性，各校行政人員務必於上傳學生學期總成績至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前，抽測教師登錄成績是否與讀卡成績、批閱成績相輔，上傳確認後不得擅改。

以下事項請各位老師協助：

1. 請老師登錄成績後，將成績送出前，請務必確認成績之正確性。
2. 請於 段考後5日內將答案卡與答案卷繳回教務處教學組存查。
3. 請於 學期末繳交成績時，將平時成績紙本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十三、有關109高中學生成績上傳大學甄選委員會說明如下，煩請老師注意成績之正確性。

教務處將於開學初即請學生做學期成績校正，以準備上傳成績至大學入學甄選委員會，上傳內容包含各學期總平均、班級排名(百分比)與類組排名(百分比)，預計時程為：

1. 9月上傳高二學生的前2個學期在校成績。
2. 11月上傳高三學生的前4學期在校成績。
3. 110年2月上傳高三學生的前5學期在校成績。
4. 110年6月上傳高三的6學期在校成績。

十四、教學設備借用與請購

1. 多功能教室之借用以各處室提供之社團活動、跨班選修、比賽名單優先使用。老師因課程需要，則開放各教室使用前兩週可上網登記預約，原則是老師登記使用，權限不開放給學生。
2. 老師使用專科教室、實驗室、多功能教室，請務必注意以下事項：
 - (1)使用完畢後立即歸還鑰匙，以利下一組教師使用。
 - (2)勿於教室內辦理聚餐、飲食等活動。
 - (3)使用後垃圾請帶走維持各教室內乾淨，並注意門窗上鎖。
 - (4)相關設備、器材請愛惜使用，如損壞可線上報修或電話通知設備組處理。
 - (5)請勿長期在教室內置放個人物品。
3. 教學課程活動耗材、設備、實驗器材、藥品之請購，煩請老師至6樓設備組填寫請購單，金額較大煩請提供請購物品之詳細資訊(如教學計劃或教案)以利請購程序，請購有一定流程約一至二周，因此情事先提出申請喔!

4. 單一班級使用消耗性的教學材料（如家政課或童軍生科課程），建議讓學生建立使用者付費的概念，由班費支應相關材料。
5. 設備組有多款桌遊和教學設備，相關內容放置學校網頁(設備組公告)，歡迎老師們多多使用, 使用完畢後記得歸還, 以利下位老師使用。

十五、高中部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給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的課程規劃）預計於 109 年 10 月上傳，故開學後需請各領域教師繳交課程計畫表（含探究與實作、校訂必修、多元選修、特殊需求領域、彈性學習時間之全學期授課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教學組先提供 109 學年度修訂建議及空白課程計畫表供老師們提早準備(附件四)。

十六、109 學年度國、高中課表共同時段詳見(附件五)。

十七、109 學年度高一多元選修與充實補強各課程的選課結果與學生名條已提供給導師與課程老師，開課一覽表如(附件六)。109 學年度國七多元(跨班)選修開課一覽表如(附件七)。

十八、108 學年度起將實施公開觀課，本校實施計畫如(附件八)。

十九、108 學年度起高中課程評鑑表（含總體及單一課程）如(附件九)；108 學年度起國中課程評鑑表如(附件十)。

二十、本學期實習老師與指導老師如下：

編號	姓名	性別	畢業學校	科目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1	陳佳瑤	女	政治大學 中國文學系	高中國文	龔俊林	203 龔俊林
2	蕭凡鈞	男	清華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高中國文	郭薇薇	206 林亮岑
3	劉晉綸	男	政治大學 中國文學系	高中國文	阮芃蓁	109 林美國
4	劉漢儀	女	政治大學 教育與歷史系	高中歷史	林秀玲	301 林秀玲
5	林郁嘉	女	臺灣大學 社會系雙主修社工系	高中公民	葉家馨	304 周懿謙
6	張捷	女	臺灣師範大學 地球科學系	高中地科	林詩怡	207 林詩怡
7	林宜萱	女	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中輔導	徐珮旂	801 陳韻安
8	李元瑜	女	臺灣師範大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所	國中健教	林欣霓	901 林欣霓

學務處報告事項

首先感謝家長會及教師夥伴們的協助與配合，使得學務處雖在暑期人員更迭狀況下，各項工作與業務均能順利推展，尤其是新生制服的購買、繡學號與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均如期順利完成，在此謹代表學務處致上最高謝意。

本學年學務處團隊同仁如下表：

單 位	姓 名 / 職 稱	分 機
學 務 處	林雨潔 主任	300
學 生 活 動 組	江欽賢 組長	301
學生活動組協助行政	鄭美宜 教師	305
體 育 組	孫可亮 組長	304
衛 生 組	郭喬騰 組長	303
衛 生 組協助行政	陳念芷 教師	307
生 活 輔 導 組	林順堡 組長	316
生 活 教 育 組	吳鈞傑 組長	302
生活教育組協助行政	林俞君 教師	306
童 軍 團	張凌芳 教師	316
健 康 中 心	陳文玉 護理師	311
健 康 中 心	邵敏慧 護理師	326
健 康 中 心	楊惠喬 營養師	312
幹 事	羅慧明 小姐	308
書 記	葉蓓蓀 小姐	315
管 理 員	賴秋玉 小姐	310
空 手 道 校 隊	劉亞力 專任教練	315
游 泳 池	王驥華 救生員	313

- 1、本學年高一、高二的彈性學習時間(週五第五、六節)在跟導師們討論後已規劃完成，詳請參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行事曆。高中、國中班週會及社團活動行事曆也請參考附件。
- 2、有關會考積分計算，國中部(國七上學期至國九上學期)的服務學習時數，只要累積三學期且達到每學期有六小時的服務學習時數，即可獲取積分五分，請老師們提醒學生盡量完成。
- 3、學校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有關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請參見109學年度崙語新鮮人手冊第40~53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之第53頁(附件十一)。「正向管教」宣導請老師參閱(同附件十一)。
- 4、依據臺北市109學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本市教師必須於8月底前完成教師研習。若老師們尚未完成，請於109年8月28日(星期五)前至「臺北酷客雲」完成研習，並列印研習完成後的電子證書繳交至學務處(高中部教師請交至生輔組，國中部教師交至生教組)。線上研習相關資料可參考(附件十二)，感謝大家的協助及配合。此外，亦提供兒童權利公約宣導相關ppt供老師參閱，詳如(附件十三)。

學生活動組

一、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高國中部導師名單如下表，請參閱

班別	導師姓名	任教科目	班別	導師姓名	任教科目	班別	導師姓名	任教科目
101	朱盈潔	國文	201	林軒瑄	數學	301	林秀玲	歷史
102	廖慧如	護理	202	丁明範	歷史★	302	牛珮安	國文
103	蔡志仁	數學	203	龔俊林	國文	303	陳雪芳	歷史
104	郭顯文	地理	204	吳旭專	英文	304	周懿謙	資訊
105	徐筱雯	美術	205	張敬媛	國文	305	陳明娟	數學
106	郭皇汝	英文	206	林亮岑	英文	306	劉馨潔★	國文
107	吳啟鈴	國文	207	林詩怡	地科	307	李琇	英文
108	劉怡君	英文	208	張雅茹	國文	308	劉貞宜	數學
109	林美國	數學	209	陳鈺方	數學	309	林麗娟	英文
110	陳霽雲	生物	210	洪瑞鎂	數學	310	李美珠	數學
班別	導師姓名	任教科目	班別	導師姓名	任教科目	班別	導師姓名	任教科目
701	陳同發	體育	801	陳韻安	英文	901	林欣霓	健教
702	林欣穎	歷史	802	韋雅寧	公民	902	趙華貞★	英文
703	劉明儀	英文	803	李美娟	數學	903	賴俊文	理化
704	呂育娟	美術	804	許雅惠★	國文	904	鍾桂芳	資訊
705	陳蕙瑤	國文	805	林聖凡	音樂	905	林才智	生物
706	陳俐雲	數學★	806	陳瓊珍	國文	906	陳秋萍	理化
707	廖奎源	理化	807	李真毓	數學	907	駱欽桐	英文

備註：★為該年級之級導師。

二、109 學年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行事曆，詳如(附件十四)。

三、109 學年高中班週會及社團活動行事曆，詳如(附件十五)。

四、109 學年國中班週會及社團活動行事曆，詳如(附件十六)。

五、請各位導師們協助填寫 109-1 班級經營計畫書，並於 9/7(一)前繳回活動組。

衛生組-健康中心

校園傳染病防治與通報規定：

(以下疾病請在被醫師確診後，請立即通知班導及健康中心，並遵守生病不上學，不上班)

疾病名稱	傳染方式	預防方法	在家自主健康管理天數	疾管局通報 / 校安通報
流行性感 冒(包括 A、B 型；不論有無做流感快篩，只要醫師開立克流感、易剋冒或瑞樂沙吸劑其中一種藥物)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1. 加強洗手，流行期間請勿出入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及配戴口罩。 2. 注意個人衛生加強洗手及環境清潔、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3. 當有感冒症狀(喉嚨痛、咳嗽、打噴嚏…)請配戴口罩。注意咳嗽禮節，打噴嚏時請用衛生紙掩住口鼻，來不及時請用衣袖掩住口鼻。 4. 勿與同學共飲及共食。 5. 平日需適度運動、均衡營養、避免熬夜，以增強個人抵抗力。	以確診日起算至少 5 天 (若被醫師確診時依規定需在家按時服完克流感、易剋冒或瑞樂沙吸劑至少 5 天，待症狀改善及醫師指示)	需通報
腸病毒(包含疑似病患) (有些醫師會診斷：手足口症、疱疹性咽頰炎)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糞口)	1. 加強洗手，尤其上完廁所後及吃東西前一定要香皂洗手，勿共飲共食。 2. 生病時需在家休養及配戴口罩。 3. 流行期間勿出入人潮擁擠之公	以確診日起算至少 7 天 (痊癒後仍需加強上廁所後洗手及便器清潔)	需通報

		共場所及配戴口罩。 4. 平日需適度運動、均衡營養、 避免熬夜，以增強個人抵抗。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同流感預防方法 請撥打 1922，前往指定醫院就醫	依照醫師指示	需 24 小時內 通報
水痘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空氣傳染	1. 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 2. 平日需適度運動、均衡營養、 避免熬夜，以增強個人抵抗力。 3. 勿與患者接觸(請勿共飲及共 食)。 4. 施打疫苗。 5. 生病期間請在家好好休養(尤其 不可接觸孕婦)，並保持室內空氣 流通。 6. 流行期間請勿出入人潮擁擠之 公共場所及配戴口罩。	需至最後一顆 水痘完全結痂 後才可返校上 課 (罹患者請勿接 觸孕婦、年長 者及小孩)	需通報
麻疹	同上	同上	出疹後 4 天	需通知
紅眼症 (急性結膜 炎)	接觸傳染	1. 流行期間勿出入人潮擁擠之公 共場所，勿與他人共用毛巾。 2. 注意個人衛生及加強洗手。	依規定 7 天	需通知
病毒性腸胃 炎(諾羅病毒 或輪狀病毒)	飛沫傳染 糞口傳染	同上 (包含醫師說疑似也算)	在家休息至症 狀解除後 24 小 時再行返校上 課	需通報
疥瘡	接觸傳染	1. 注意環境衛生及個人衛生 2. 勿使用公用毛巾、衣物、棉被	依照醫師指示	需通報
肺結核	飛沫傳染 空氣傳染	同呼吸道疾病預防方法	依醫師指示	需通報

*1. 依據校園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若同學不慎得到上述疾病需依規定於就醫確診後第

一時間立即通知健康中心及在家自主健康管理，校方接獲通知後需於 48 小時內向疾單位作通報，否則會被主管單位罰鍰。

知情不報或超過通報時間，學生家長及學校恐被疾管單位罰款，請務必遵守。

2. 流感群聚定義：以發病日起算，3 天內班上有 2 例確診；腸病毒群聚定義：以發病日起算，7 天內班上有 2 例確診(包含疑似)，校方邀集相關處室主管、班導、班級家代來學校召開停課會議，會中決議該班是否需 停課。

*若有疑問請洽本校健康中心 02-27535316*311 或 326

傳染病防疫宣導：

為維護學生健康，避免開學後發生新型 A 型流感(H7N9、H5 N6)、季節性流感、病毒性腸胃炎、腸病毒、等校園傳染病流行，教育局來文請學校(幼兒園)作好各項防疫整備工作及加強衛教宣導，並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說明：

一、季節性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常引起發燒、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以及咳嗽等，但通常均在 2-7 天內會康復。

二、病毒性腸胃炎：最常見的是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

主要症狀為水瀉、嘔吐，並可能伴隨頭痛、發燒、腹部痙攣、胃痛、噁心、肌肉酸痛等症狀。

三、腸病毒：其傳染性極強，以每年 4 到 9 月為主要流行期。

常引起之症狀為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有些時候則會引起一些較特殊的臨床表現，包括無菌性腦膜炎、病毒性腦炎、心肌炎、肢體麻痺症候群、急性出血性結膜炎等。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潛伏期約 14 天，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若不慎罹患需在 24 食內向衛生單位做通報，並配合衛生單位做疫調。

五、請加強下列防治措施：

(一)請做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刻戴口罩及就醫。

(二)暑假期間若至境外病例地區交流或旅遊，請告知健康中心及落實追蹤自主健康管理紀錄。

(三)請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

(四)避免接觸禽鳥類，尤其切勿撿拾禽鳥屍體；食用雞、鴨、鵝及蛋類要熟食。

(五)於日常生活應勤洗手、注重個人及教室環境衛生。

(六)學生如有生病情形，不要勉強到校上課，落實「生病不上學」；應請假在家休息至規定時間再返校上課，在家休養時亦應記得戴口罩及勤洗手，以免傳染給其他家人。

(七)注意學校環境的衛生清潔及通風。

(八)叮嚀同學間勿共飲及共食。

109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

1. 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學前幼兒。
 2.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3. 50 歲以上的成人。
 4. 具有潛在疾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高風險慢性病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甲、具有糖尿病、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HIV 感染者)等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之患者。
 - 乙、無法取得上開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但經醫師評估符合者。
 - 丙、BMI \geq 30 者。
 - 2) 罕見疾病患者。
 5. 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6.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7. 機構對象。
 8. 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
 9. 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動物園工作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
- ※施打日期暫排定於：109 年 11 月 17 日（屆時以教育局來文為主）

【109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整潔競賽評分表】

註記：評分時間為每日午休時間 12:35~13:00

附件一：內掃區評分標準

編號	項目	標準	細標	說明
1	走廊	10	5	人工垃圾 1 個扣 1 分，排水孔有灰塵毛髮扣 1 分（扣完為止）
			5	前走廊是否有灰塵、污垢、積水、垃圾
			5	後走廊是否有灰塵、污垢、積水、垃圾
2	教室周邊	10	3	掃具是否擺放整齊
			2	水槽是否乾淨，裡面是否有垃圾或廚餘殘渣
			3	水槽底下保持整齊乾淨，是否有垃圾或其它不該出現之物品
			2	蒸飯箱上是否保持乾淨
3	教室門 窗戶 窗台 講桌	10	2	教室門的玻璃與門窗是否擦拭乾淨
			2	班級窗戶是否乾淨明亮
			2	窗戶窗台是否擦拭乾淨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生活教育競賽【內掃區】評分表

第_____週 _____月 _____日 星期

	班級	標準	1班	2班	3班	4班	5班	6班	7班	8班	9班	10班	
整潔競賽	走廊	15											
	教室周邊	10											
	教室門窗 講桌 佈告欄	10											
	教室地板	10											
	資源回收	10											
	得分	50											
	特殊情況												
	衛生糾察							衛生組 長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生活教育競賽【內掃區】評分表

第_____週 _____月 _____日 星期

	班級	標準	1班	2班	3班	4班	5班	6班	7班	8班	9班	10班	
整潔競賽	走廊	15											
	教室周邊	10											
	教室門窗 講桌 佈告欄	10											
	教室地板	10											
	資源回收	10											
	得分	50											
	特殊情況												
	衛生糾察							衛生組 長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生活教育競賽【內掃區】評分表

第_____週 _____月 _____日 星期

	班級	標準	1班	2班	3班	4班	5班	6班	7班	8班	9班	10班	
整 潔 競 賽	走廊	15											
	教室周 邊	10											
	教室門窗 講桌 佈告欄	10											
	教室地板	10											
	資源回收	10											
	得分	50											
	當週四天總平 均												
特殊情況													
衛生糾察								衛生組 長					

701	3F 901旁男女廁、無障礙廁及廁所前走廊	101	(西側)4F 101旁女廁、飲水機及廁所前空地
702	(西側)2F 圓心男女廁、無障礙廁及廁所前空地	102	(西側)4F 101旁男廁、無障礙廁及廁所前空地
703	(東側)2F 男廁及茶水間、無障礙廁及廁所前空地	103	(圓心)3F 總務處旁男、女廁所
704	(東側)2F 女廁及廁所前空地	104	(圓心)4F 圖書館旁男女廁及廁所前空地
705	3F 教務處旁男廁及茶水間、無障礙廁及廁所前空地	105	(圓心)5F 輔導室旁男女廁及廁所前空地
706	3F 教務處旁女廁及廁所前空地	106	(圓心)6F 數位教育中心旁男女廁及廁所前空地
707	1F 體育組旁男女廁、無障礙廁及廁所前走廊、茶水間	107	(圓心)7F 音樂教室旁男女廁及廁所前空地
801	社大旁B1-4F樓梯、2F半圓階梯(包含走廊及飲水機)	108	(西側)5F 化學教室旁男女廁、無障礙廁所
802	2F 導師辦公室	109	(東側)4F 合作社前女廁
803	3F 行政辦公室(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國教中心)	110	(東側)4F 合作社前男廁及茶水間、無障礙廁所
804	活動中心3F游泳池(男女廁、更衣室、浴室)及連接空橋	201	(東側)6F 英數辦公室旁男廁及茶水間、無障礙廁及廁所前走廊
805	1F 司令台後方長廊延伸樓梯至B1及司令台花園(花園至跑道西側查頭)	202	(東側)6F 英數辦公室旁女廁及廁所前走廊
806	3F 教務處及教務處前走廊	203	(西側)6F 設備組旁男女廁、無障礙廁所
807	1F 室內籃球場(含跑道起點前廣場至拉門)、操場	204	(東側)5F 社自辦公室對面男廁及茶水間、無障礙廁所
901	體育組旁B1-4F前後樓梯、4F合作社前廣場	205	(東側)5F 社自辦公室對面女廁
902	圓心靠操場樓梯 B1-4F、3F圓心走廊(含圓心旁飲水機)	206	(東側)5F 社自辦公室(導師室)及前迴廊空地
903	1F 學務處、體育組及健康中心	207	(圓心)4F 圖書館及雙電梯(電梯內地面、鏡子、扶手)
904	健康中心旁4F-7F前後樓梯、體育組旁4F-7F前後樓梯	208	(北側)4F 教官室(含其前後走廊)及4F圓心走廊與飲水機
905	1F 圓心廣場(含周邊磁磚地)及學務處前綠地花園	209	(圓心)B1-7F 旋轉樓梯(含樓梯扶手)
906	3F 導師辦公室	210	(圓心)5F 輔導室及5F 通往活動中心之T型聯絡走廊
907	健康中心旁B1-4F前後樓梯、電腦教室整排前走廊	301	(南側)6F 多功能教室前後走廊及6F 設備組
		302	(東側)6F 英數辦公室
		303	(東側)6F 國文科辦公室及英數辦公室前走廊
		304	101旁4F-7F 樓梯及5F 圓心走廊(含圓心旁飲水機)
		305	(北側)5F 201旁資源教室到多功能教室前後走廊及
		306	6F 數位教育中心及 6F 通往活動中心之聯絡走廊
		307	7F 音樂教室(一)、(二)、(三)
		308	6F 地科教室 及 6F 圓心走廊(含圓心旁飲水機)

舒適整潔的校園 需要大家齊出力、多用心

體育組

壹、防溺宣導

根據統計臺灣地區每年都有超過四百人因溺水而死亡，其中又以青少年學生（約七至二十五歲）因疏忽、不諳水性，前往危險水域從事水上活動而肇生意外不幸事故很多，故消防單位希望能透過宣導，建立民眾安全防溺意識、選擇適當水上活動地點、熟習緊急應變搶救技能、提高警覺，避免溺水悲劇一再重演。

一般注意事項

- 1-01 應瞭解自身健康狀況，若有心臟病、高血壓、傳染病、羊癲癇、皮膚病、眼疾等，不宜游泳。
- 1-02 場地選擇，應在開放浴場或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水域活動。
- 1-03 不可在設有「禁止游泳」「水深危險」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
- 1-04 活動時間，最好避開中午時段。尤其在夏天，海邊有強烈紫外線照射，會曬傷皮膚，嚴重的可能會變成皮膚癌。夜間游泳，除了游泳池外，一律禁止。
- 1-05 過飢、過飽，有醉意或心情欠佳時，不應下水游泳；飯後游泳最好要隔一小時。
- 1-06 應遵守各浴場之規定（各開放浴場在入口處都設有告示牌）。
- 1-07 游泳時應穿游泳衣、褲，不可穿牛仔褲入水。若發現有人溺水時，應大聲呼叫「有人溺水」，請求支援。若未學過水上救生技術，不可冒然下水救人，同時，請人打119向消防隊求援。
- 1-08 入水前應先做伸展暖身操，經淋浴後才能入水。
- 1-09 游泳時最好兩人一組，採伙伴制，彼此相照應。若是團體活動，入水前先清點人數，登岸亦同，在岸上應留一、二人作警戒，以策安全。
- 1-10 初學游泳，應在泳池，並學些自救及求生方法和簡易急救及C.P.R.。所有水上活動，最基本的是游泳，游泳技術好又懂救生，才會玩的更安全。
- 1-11 兒童游泳要有大人陪同才能入池。
- 1-12 游泳時遇大雷雨或地震時，應立即離水上岸。
- 1-13 若使用面鏡、呼吸管、蛙鞋（三寶）浮潛，要經專人指導後才能使用。若要作水肺潛水，必須經過潛水訓練並取得執照，應兩人以上同行，並在潛水區域樹起潛水旗幟，以策安全。
- 1-14 划小船，換位時，應儘量將重心放低，或在碼頭、岸邊等處實施做。
乘船時，不上超載的船隻，以策安全。
- 1-15 從事水上活動，除游泳外，均應穿著救生衣，以策安全。
- 1-16 磯釣時應穿救生衣、釘鞋及戴安全帽，並確實掌握漲退潮的時間，對於忽然來襲的瘋狗浪應特別注意，若見到海裡忽然有大浪接近，應立即逃避，以免造成傷害。

1-17 凡因溺水經急救後挽回生命者，應儘快到醫院觀察治療，以免造成二次溺水而喪命。

游泳池安全要點

- 2-01 池邊不可奔跑或追逐，以免滑倒受傷。
- 2-02 池邊不可任意推人下水，以免撞到他人或撞到池邊受傷。
- 2-03 池邊嚴禁跳水，常因水淺，造成頸椎受傷而終生癱瘓。
- 2-04 戲水時，不可將他人壓入水中不放，以免因嗆水而窒息。
- 2-05 潛水時，應依自身能力為限，以免發生意外。
- 2-06 水中活動時，已感有寒意時，或將有抽筋現象時，應登岸休息。
- 2-07 游泳前進時，應張開眼睛，跟前者應保持安全距離，以免被踢到而受傷。
- 2-08 若發現有人溺水時，即刻發出「有人溺水」或打 119 向消防隊請求支援，如果自己沒有學過水上救生，不可冒然下水施救。
- 2-09 若在水中發現自己體力不足，無法游回池邊時，應立即舉手求救，或大聲喊叫「救命」等待救援。
- 2-10 有滑水道的浴場，起點要有安全人員管制，以免撞到前者頭部，終點也要有安全人員清理航道，以策安全。

貳、暑期游泳訓練營活動

- 一、109 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自 109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止，共開辦二期，每期連續二個星期，每期上課時段為第一班早上 8：30～10：00，第二班 10：30～12：00，第三班 13：30～15：00，第四班因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所以未開班。
- 二、第一期共有 78 人次參加泳訓營（包含自費生與免費生）。
- 三、第二期共有 95 人次參加泳訓營（包含自費生與免費生）。

生輔組&生教組

- 1. 【菸害防治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凡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同時，本校為配合前述規定，對於違反【菸害防治法】之學生，輔導至相關醫療單位實施戒治。

2. 【電子遊戲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
 - (1)普通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 15 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 10 時以後進入及滯留。
 - (2)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
3. 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補助，以往規範學生父母親因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養者始得申請補助，考量現今社會家庭尚有父母親因故無法撫養而由祖父母或法定監護撫養之情形，同意放寬規定為學生因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或死亡者得申請相關補助。
4. 有關學生【生活規範】、【請假規則】、【獎懲】、【改過銷過】及【學生出入校園管理系統】、【防詐騙宣導】等，均請參閱學生手冊【崙語】。
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8 月 31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明訂宣導主題：「網路旅程·不留傷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請老師利用班會、導師時間或相關課程宣導防治校園霸凌、防治黑幫勢力介入校園及防治藥物濫用等觀念。
6. 加強學生暴力事件防治作為，落實校安通報，對涉及事件之個案須強化輔導措施，教育學生正確的法治觀念，建立知法守法、重法紀觀念，嚴防衍生不當後遺症。詳細內容請同仁查閱教育部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鬥毆事件處理流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防治幫派滲入校園」（護苗專案）實施計畫。
7. 教育部防範詐騙宣導提供各級學校遭恐嚇詐欺處理流程資料請老師參閱（附件一）。如有接獲可疑電話請立即打 165 反詐騙電話確認。
8. 有關學生出缺勤紀錄、成績查詢，家長可至本校網頁點選成績查詢→輸入條件【○○學期○○期別】→輸入帳號密碼【帳號為學生學號、密碼為學生身分證字號（第 1 碼英文字需大寫）】進入系統後即可查詢學生在校相關資料。
9. 教育部重申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注意事項，請教師應以正向方式輔導管教學生，勿出現情緒性言詞與體罰行為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保障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有關輔導管教相關法規、政策、輔導案例、教學資源等資訊可至教育部「愛的教育網」（<http://203.68.66.14/>）查詢運用。
10. 學校教育儲蓄戶之補助對象為：
 1.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發生困難之本校學生、
 2. 經實際了解，確實有必要救助之本校學生。請導師協助有需要的學生進行申請（因經費有限，視個案情況可協助申請教育局相關資源）。

11. 高中請假程序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學生請假作業流程暨注意事項（高中部）

返校後 1-10 個工作天	超過 10 個工作天
<p>*完成以下請假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請假作業流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1. 返校後，填妥請假卡並附上有效證明。</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2. 至導師室請導師簽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3. 至教官室繳交請假卡並請輔導教官簽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4. 學務處幹事將請假記錄輸入校務行政系統。</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5. 副班長至班級櫃領回請假卡發還請假人。</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6. 收到請假卡，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並確認是否有誤。</div> <p>備註：每週二或三發放前一週之「缺曠明細表」通知學生及導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依此表通知家長。 2. 學生依此表完成補請假或更正記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完成請假者，即以曠課論處，並寄發缺曠通知書。 2. 逾時請假者，每學期申請補請假以一次為限（至教官室填具補請假申請表），第二次（含以上）不予補請。

注意事項

- 返校後 10 個工作天內（不含例假日） 須完成請假手續，逾期 10 個工作天即以曠課論處，並寄發缺曠通知書。
- 逾時請假者，每學期申請補請假以一次為限（至教官室填具補請假申請表），第二次（含以上）不予補請。
- 關於學生出席、請假記錄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網址如下：
（<https://sschool.tp.edu.tw/ecampus>）
- 學生出缺席記錄每週統計一次，學務處於次週通知缺曠記錄，並會知導師以協助提醒學生及家長，學生應於公佈後三日內到學務處查對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 請假卡請自行妥善保管，交至學務處後 3 天內未發回者，請主動向學務處詢問，逾時不得藉以補請假。

學生缺曠課相關法規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12. 國中請假程序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學生請假作業流程暨注意事項（國中部） 學生請假作業流程

1. 返校前，需填妥請假卡，並附上有效證明(家長簽章)。

2. 返校後，請至導師室請導師簽章。

3. 上述兩項步驟完成，再至學務處生教組繳交請假卡。

4. 生教組進行審核蓋章，並將請假記錄輸入校務行政系統。

5. 假別核准登錄，請副班長至班級櫃領回請假卡並發還。

6. 收到請假卡，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並確認是否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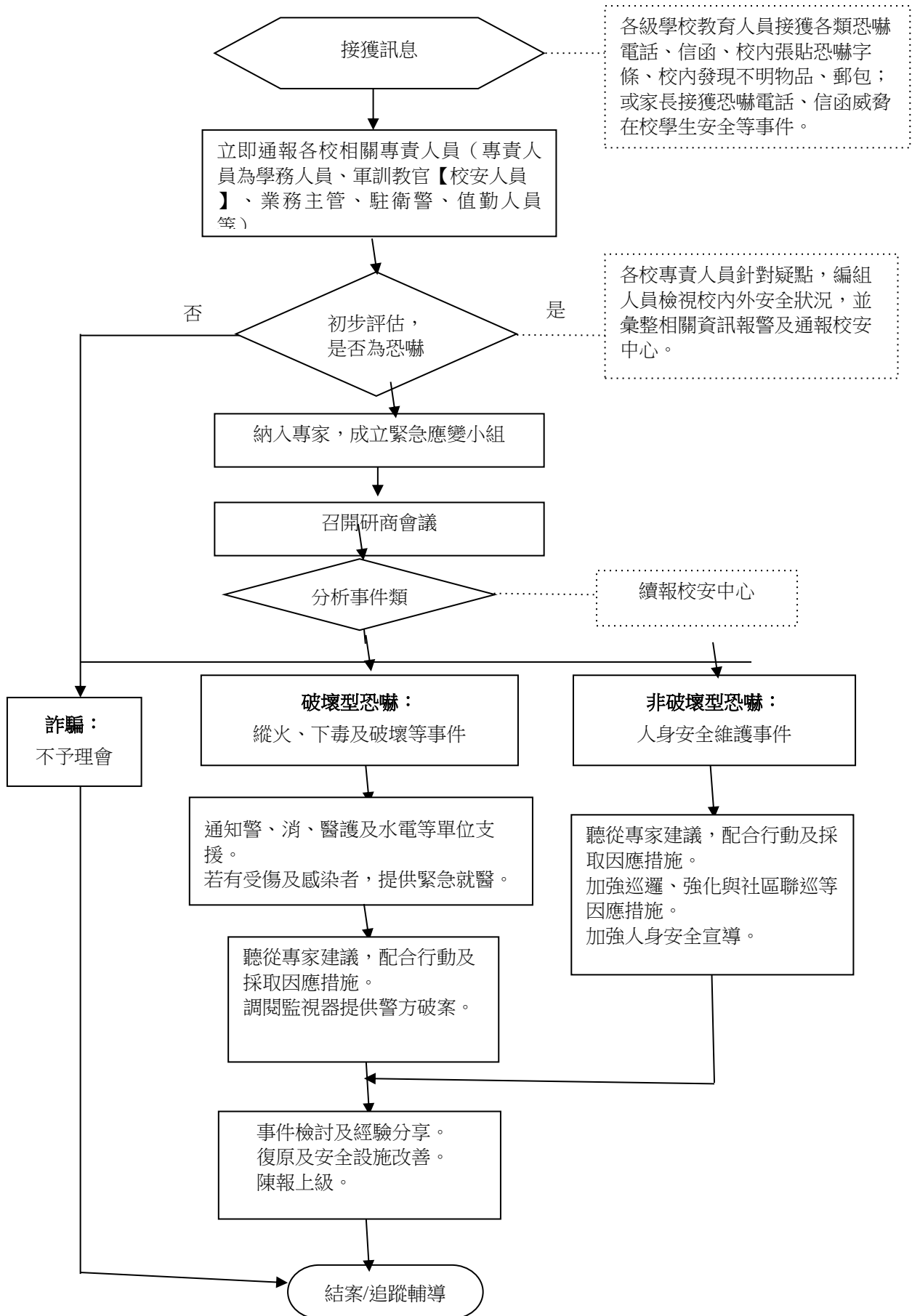
學生請假注意事項

- 1、請假須於返校後三個工作天內（不含例假日）完成，逾時即以曠課論處。
- 2、請假卡請自行妥善保管，交至學務處後 3 天內未發回者，請主動向學務處詢問，逾時不得藉以補請假。
- 3、關於學生出席、請假記錄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網址如下：

(<https://school.tp.edu.tw>)

各級學校遭恐嚇詐欺處理作業流程

附件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工作報告

(一) 109-1 學期各項工作及規劃：

1. 09/15 (二)學生地震避難疏散防災演練(朝會時機)……【學生防災教育】
2. 09/25 (五)資訊安全與倫理及認識智慧財產權……【法治教育】
3. 10/23 (五)防制藥物濫用宣教……【反毒防毒教育】
4. 10/30 (五)路權基本認識(入班宣導)……【交通安全教育】
5. 11/04 (三)全民國防實彈射擊體驗(高二半天) ……【全民國防教育】

(二) 友善校園週宣導：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預定於 108/8/31(一)-9/4(五)舉行，教育部以「網路旅程，不留傷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為宣教主題，教官室及學務處除利用開學集會或上課時機向同學加強宣導外，也煩請各老師利用班會時機向同學宣導本校「反毒品、反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及反詐騙」等議題，以建立友善校園之環境。

(三) 學生定期地震避難疏散演練：

本校 109-1 學期地震避難疏散演練，預劃於 108/9/15 日(二)上午 7 時 35 分利用朝會時機實施，屆時視疫情狀況，實施相關演練活動。

(四) 防制藥物濫用及反毒宣教：

1、正確用藥五大觀念：

- (1)看病時要說清楚
- (2)領藥時要對明白
- (3)藥品使用要正確
- (4)愛自己不亂用藥
- (5)醫師藥師做朋友

2、如何預防新興毒品：

- (1)建立正確毒品危害觀念
- (2)不好奇、不食用陌生人給的飲料及食物
- (3)認識新型毒品偽裝術(附圖 1)

- 3、針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及「特定人員尿篩作業」各老師若想瞭解相關角色定位及作法時，可參考工作手冊(附圖 2)或至教官室洽詢，讓本校全體師生一同知毒、識毒及反毒。

附圖一



新興毒品樣態及預防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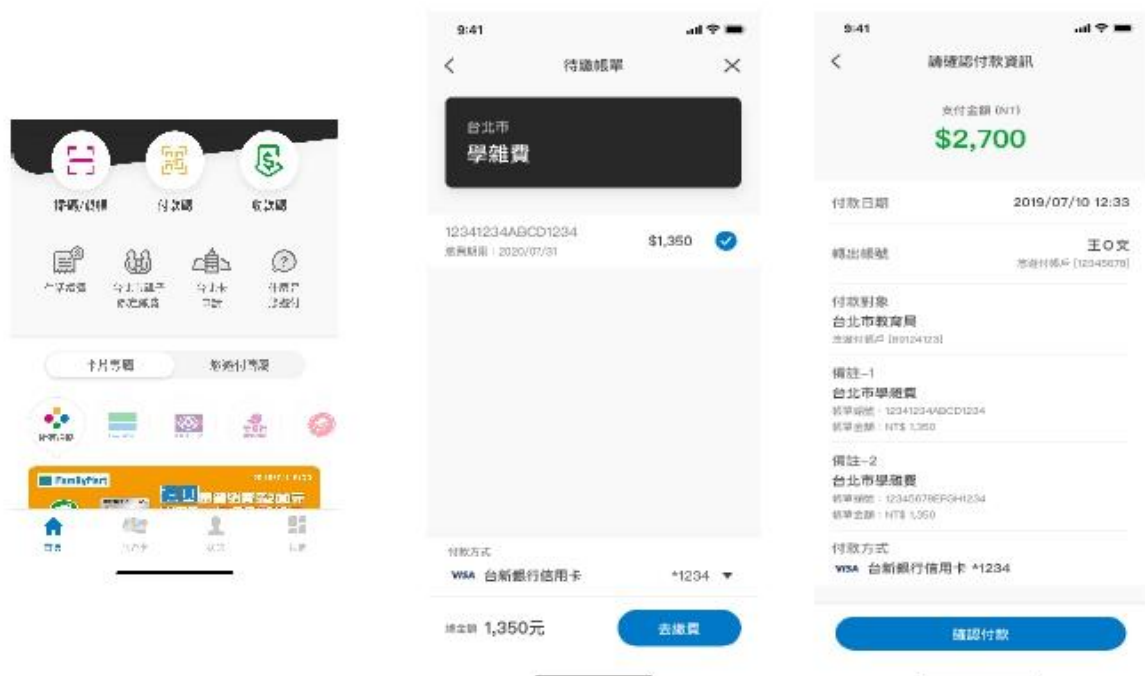
防制藥物濫用手冊

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開學後尚有操場 LED 夜間照明、專科教室 2-3 階以及 B1 棒球場工程。
2. 開學前教室、校園公物檢查已全部完成，如有檢查不周的部分請通知總務處。
3. 開學後如有要更換桌椅，請來總務處登記。
4. 9/14 以及 9/21 9：21 會測試地震警報系統，請勿驚慌。
5. 宣導事項：
 - a. 暑期用電吃緊，請各位隨手關燈、關冷氣，節約用電。
 - b. 假日校門保全上班時間為 8:00-18:00，週六配合社大課程，二樓以上校區未關閉；週日全日關閉。若需要於週六、日進入辦公室，請務必請警衛幫您解除保全設定。
6. 未來學雜費將綁定墊子支付系統，請鼓勵家長進入二代校務系統進行親子綁定。

親師生平台 綁定繳費

親子關係綁定 手機直接支付



- 1、首先感謝全校所有的夥伴在上學年輔導工作給予的協助，本學年邀請教師會、家長會、全校所有的老師、家長及行政夥伴繼續在輔導工作上給予協助與合作。隨著外在社會環境的變化及家庭功能的變異，個案輔導愈來愈複雜，需挹注的資源亦多元；眼見等待個案有進展的時間、日益增長，身為一位教育者，我們更要堅持下去。堅守著一個理念：個案輔導工作能否在國、高中階段配合個案的身心發展需求及個性特質，尋覓有效能的輔導策略，協助孩子自我認同、自我統整、適性發展，進一步儲備面對自我統整、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課題的能量，讓我們繼續一起努力、一起成長。
- 2、配合實施 108 課綱，如何協助本校高一、二學生累積「學習歷程檔案」日益凸顯其重要性，學習歷程檔案記錄每位高中學生三年的學習軌跡，除了課程學習成果外，還要思考如何呈現個人特色化的多元表現成果(如自主學習計畫、校內外活動、競賽成果、幹部經歷、社團經歷、檢定證照)及學習歷程自述(如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等，提供大學端申請入學校系參採依據。經歷一年的實施經驗，期待未來透過社群的討論，謀思建構課程與輔導的最佳策略，提供中崙學生藉由探索、專精、聚焦的歷程，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體現適性化、全方位的生涯規劃輔導。有關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可參考網址 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jbcrc/LearningPortfolios_MultiQuery/index.php，並鼓勵學生查閱。
- 3、因應高中端實施 108 課綱，全國每一個高中學校所開設的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各有其特色，本校國中學生在生涯選擇上，宜運用課餘時間上網瞭解各高中學校 108 課綱的實施特色，俾利國九時期進行生涯進路及學校選擇。請國中部教師在課堂上鼓勵學生進行資料蒐集。
- 4、有關臺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11 日府授教中字第 1093069230 號函示「臺北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條文重點摘要：(一)發放對象為本府所屬(轄)各級學校、市立幼兒園編制員額內之教職員工。(二)各校教職員工之教師節敬師獎勵，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三)各校教職員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發給新臺幣六百元之等值商品禮券：1. 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認真負責，完成年度工作任

務具有績效者。2. 擔任導師工作，班級經營良好，親師溝通順暢者。3. 擔任認輔教師工作，積極輔導學生，學生確有進步者。4. 擔任專任教師工作，參與社群共備，配合課綱推動者。5. 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奉公守法，共同協助營造友善校園者。(四)各校提報之教師節敬師獎勵發給名冊，事後發現其事蹟有不實之情事，應追繳其獎勵，並追究行政責任。(五)辦理教師節敬師獎勵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學校年度預算支應。詳細資料如(附件十七)，請參考。

5、新學期的開始，祝福所有的教育專業團隊夥伴及家長們教學順利、工作愉快、平安健康！

輔導組國中部重點工作說明：

1、輔導老師聯絡方式與責任班級

職稱	姓名	分機	授課班級/責任班級
國中輔導教師 兼輔導組長	徐珮旂	506	授課班級 901-903, 701
國中輔導教師	陳姵如	505	授課班級 702-707 801-807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吳惠倩	501	授課班級 906-907 責任班級 701-703、801-803 901-903、906-907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吳克振	512	授課班級 904-905 責任班級 704-707、804-807 904-905

**當您發現學生具有情緒、認知、行為等適應問題，且頻率、強度已影響學生生活適應之功能時，可隨時與該班級輔導老師聯繫討論，填寫轉介表，由輔導老師進行初步評估，並討論後續介入策略。

2、國中升學/生涯輔導

1、生涯輔導紀錄數位化：請各班導、輔導老師及家長，每學期登入二代校務行政系統輔導管理系統，建置學生生涯輔導相關紀錄。

- 2、生涯暨升學輔導：因應十二年國教升學方案，協助國九學生於輔導活動課程中登入填寫資料，另提供生涯規劃輔導及升學資訊，並預訂辦理 2 場家長座談會，協助家長瞭解學生之生涯、升學資訊。
 - 3、職業試探活動；本學年持續辦理國九技藝教育活動(共 8 校 32 人次)、全國八職業試探活動(預計 9/25 前往開南商工)，並鼓勵國中部全體學生參加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以及社區高職、職場參訪活動(10/16 寵物美容產業參訪)，下學期配合教育局規劃培訓表現優良之技藝班學生參加技藝教育競賽。
 - 4、團體輔導：專輔老師預計開設轉學生小團體，以小團體方式帶領學生進行生涯探索與成長。
 - 5、班級輔導：將生涯發展教育之課程目標融入各領域實施，並於輔導活動課程指導學生建置生涯檔案，協助學生有目的、有計劃收集並整理可呈現個人學習歷程之記錄、作品及活動參與資料，以訂定自我適切生涯發展目標與方向。
 - 6、生涯達人演講：引進社區資源，邀請各行業生涯達人辦理演講，並於早自習時間邀請班級學生家長入班，分享各行業其生涯發展及工作所需之條件及能力，引導學生體認生涯歷程。
 - 7、輔導室設有生涯資訊區，提供大學科系、高中職校系介紹，另設置備審資料、歷年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試題彙編閱覽區，每年更新相關資料提供學生參閱。
- 3、課程融入：生涯發展教育、性平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
- 1、請各科老師於期初教學研究會，規劃宣導或推動上述議題融入各科教學(每學年須至少有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及性騷擾教育課程；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小時以上生涯發展教育)，並協助教師參與相關議題教案設計比賽，學生部分，配合班會課進行議題討論、週會宣導，並鼓勵學生參與相關競賽。
 - 2、配合教育局政策並結合校內各組辦理活動，如性別平等教育月、生命教育線上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職入我心」心得分享等，並充實相關輔導知能。
 - 3、每年 10 月份訂為心理衛生月，配合相關文宣或影片，讓全校師生瞭解精神疾病與情緒壓力管理相關知能。
 - 4、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辦法規範，凡得知有該案件之人員，皆有主動通報之責任，學生部分，通報窗口高中部為生輔組，國中部為生教組，並提報性平會處理；教職員工部分通報窗口為人事室。

4、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1、依據教育局 105 年 2 月 25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531870200 號函轉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3 日臺教字第 1050024391 號函示:教育部研發「家庭教育基礎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數位學習教材，網址:<https://ups.moe.tw>，請所屬教師、導師、家長務必每學年度完成線上研習 4 小時，並列入訪視考評項目，通過率達 8 成以上，得酌予敘獎。
- 2、依規定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參與輔導知能研習 3 小時，輔導室將辦理並分享最新輔導資訊，並將相關研習訊息公布於學校網頁，請各位教師踴躍參與研習。

5、學生心理測驗實施

實施團體性向及興趣測驗，並為學生提供個別測驗解釋，國中部由輔導老師於輔導活動課施測與解釋。高一由輔導老師於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課程中施測，以提供選組建議。高二、三年級因為無正式課程，將與導師協調利用班週會或部分導師上課時間施測及結果說明，以利升學及生涯輔導之推動。(若對測驗有任何疑問，請洽班級輔導教師)

測驗名稱	實施對象	預計實施時間
1. 國中學業性向測驗	國七報到後	每年 7 月作為新生編班使用
2.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國七上	每年 10 月
3. 賴氏人格測驗	國七下	每年 03 月
4.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國八上	每年 11 月
5. 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國九上	每年 10 月
6. 柯氏憂鬱量表	國七	視需要實施
7. 職業興趣組合卡	國中	小團體或個別晤談時施測

6、輔導股長：

請導師遴選積極負責之輔導股長，俾利相關重要訊息完整傳達。

資料組高中部重點工作說明：

1、高中部輔導老師聯絡方式與責任班級

職稱	姓名	電話分機	責任班級
----	----	------	------

高中輔導教師 兼輔導主任	鄭鈺樺	500	101-102
高中輔導教師 兼資料組長	郭蓓蓉	507	103-105
高中輔導教師	李鈞慈	502	106-110 201-208
高中輔導教師	曹旺彰	508	209-210 301-310

二、高中部生涯發展教育

(1) 全年級

1. 大學學群講座：為提升高中學生對大學學群或校系的認識，增進對選班群選校系之認知。依據大學 18 學群，利用學期中的午休時段，辦理大學學群校系講座，請老師們多鼓勵對該學群有興趣之高中生可自由報名參加。
2. 班級課程或班級輔導：利用課程提供生涯規劃及升學資訊，導師若有需求可向各班輔導老師聯繫討論。
3. 生涯資訊區：輔導室辦公室空間設有生涯資訊區，提供大學科系介紹，另設置備審資料、歷年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試題彙編閱覽區，每年更新相關資料提供學生參閱。
4. 提供大學校系課程資料、大學營隊、升學資料，並建立升學網站，提供即時資訊，不定期發放各校校系介紹資料。
5. 未來生涯趨勢愈來愈需掌握關鍵考科，任課老師可利用各入學管道校系分則查詢功能，或 Collego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https://collego.ceec.edu.tw/Login/Index>)，瞭解任教科目為那些領域之關鍵科目，俾利協助學生進行生涯進路探索。



Collego 網站

(2) 高一

1. 煩請**高一導師於 9/4(五)前**登入高中校務行政系統檢核學生線上資料填寫狀況，並填寫檢核表後交至輔導室資料組。
2. 班級課程或班級輔導：高一利用生命教育(109 上)及生涯規劃課程(109 下)提供相關生涯資訊或課程，並搭配相關心理測驗作為下學期選組做準備。心理測驗部分詳見「三、學生心理測驗實施」。

(3) 高三

1. 關於本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

(1)9/8(二)辦理校內高三導師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另與導師討論本年度高三升學事宜，請高三導師務必參加。

(2)大學招生聯合會辦理 110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以應屆高三家長及學生為主。

北部場次時間為 9/12(六)、9/20(日)。需自行上網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eY2TfndrWSpiwUc8>

(3)109 年 10 月 16 日(五)辦理大學多元入學管道高三家長說明會，另發邀請函通知。

(4) 110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學生宣導，已於高三暑期輔導課程進行說明。

2. 生涯小講堂：針對高三各項升學議題，利用午休時段辦理小講堂，針對該議題有需求之高三生可自由報名參加。

3. 生涯報報：配合生涯/升學議題，不定期出刊，每學期約 2~3 刊，配合高三生涯、升學主題、時程，提供最新資訊。

4. 班級課程或班級輔導：已利用暑期輔導課程提供大學學系量表測驗解釋與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備審資料說明，導師若有個別需求可向各班輔導老師聯繫討論。

5.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配合教育部時程，於 109 年 12 月進行方案宣導說明及線上意願調查。

2、實施心理測驗

實施團體性向及興趣測驗，並為學生提供個別測驗解釋。高一由輔導老師於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課程中施測，以提供選組建議。高二、三年級因為無正式課程，將與導師協調利用班週會或部分導師上課時間施測及結果說明，以利升學及生涯輔導之推動。若對測驗有任何疑問，請洽班級輔導教師。

測驗名稱	實施年級	預計實施時間
1.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高一上	109.12
2. 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	高一下	110.02
3.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高二下~高三上	110.06-110.09

4. 柯氏憂鬱量表	高一	109.10
-----------	----	--------

三、綜合性輔導工作

配合教育局政策並結合校內各處室辦理活動，本年度預計辦理活動如下：

- (一) 每年 10 月份為生命教育宣導月，配合相關文宣或影片賞析，讓全校師生瞭解憂鬱與自殺自傷防治、精神疾病與情緒壓力管理相關知能。
- (二) 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宣導：
 - 1. 8/27(四)13:00~16:00 進行全教教師校園自殺防治守門員輔導知能研習。
 - 2. 10/26-10/30 進行高一憂鬱量表施測及回收，與相關知能介紹。另於 11/10(二)辦理高一憂鬱量表施測結果導師說明會。
 - 3. 結合校外單位或基金會，不定期舉辦心理衛生講座。
- (三) 學生生命教育議題討論：擬於 10/8(四) 班會課進行。
- (四) 學生生命教育課程：高一上學期開設生命教育課程。
- (五) 依據市府衛生局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衛心字第 10931424742 號函，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出版《網路與自殺防治》手冊電子書，提供同仁閱讀及下載，詳如(附件十八)資料，網址：<https://www.tsos.org.tw/media/3466>。

四、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依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本室已於 8/27(四)下午辦理第一場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其餘輔導知能研習，將不應期公告於本校網頁，也請教師多上網利用酷課雲或教師 E 學院等線上研習資源，有助提升處理學生狀況之輔導知能。

五、輔導股長：輔導股長每週有固定集合時段，有眾多資訊需要傳遞，再煩請導師遴選積極負責之輔導股長，俾利相關重要訊息完整傳達。

特教組重點工作說明：

一、109 學年度特教組人員編制

職 稱	姓 名	分 機
國中部特教教師兼特教組長	黎孟樺	510

國中部特教代理教師	林佳儀	503
國中部特教代理教師	郭宇婕	509
高中部特教教師	陳嘉珮	511

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工作重點

月份	工 作 內 容
8 月	1. 整理特教生新生資料。
9 月	2. 召開 IEP 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3. 特教親師座談會 4. 排定學習輔導中心課程及接受服務之學生。 5. 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宣導(採線上研習辦理)。 6. 任課教師宣導說明會 7. 高中部 110 學年度英聽測驗特殊應考服務申請。 8. 國中 8、9 年級及高中 2、3 導師轉介疑似特殊生。 9. 國高中資優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10 月	1. 國中及高中校內特教學生提報鑑定。 2. 高中部 110 學年度學測特殊應考服務申請。
11 月	1. 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 2. 高中部學生特教資格鑑定送件。
12 月	1. 國 7 導師轉介班上疑似特殊學生。 2. 臺北市 110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教育人員及說明會。 3. 國九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會議
1 月	1. 臺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高中職報名作業 2. 整理個案資料及期末 IEP 會議總檢討。 3.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三、「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運作流程與原則」宣導-詳見輔導(附件十九)

各班導師觀察孩子的日常表現確實有介入需求，可約輔導老師及特教組一起和家長進行諮詢、討論，透過團隊力量向家長表達教育專業意見，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國中部】

1. 國中 8、9 年級導師若發現班上有疑似特殊生，可參考下頁之「疑似適應欠佳學生的特徵」，若學生符合多項特徵則愈有可能為適應欠佳。可依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討論相關介入策略以支持學生在學校的適應。
2. 特殊教育資格鑑定必須取得 家長/監護人 同意。
3. 各年級特教學生均分散在不同班級，請各位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學生融入班級生活，有任何問題或需協助，請隨時與特教組連絡，可提供入班宣導。

疑似適應欠佳學生的特徵

1. 在普通班無法學習，上課常聽不懂。對老師交代的作業常因不了解而無法順利完成。
2. 看起來很努力，但學業成績長期全班最差，考試總是全班最後一、二名。
3. 某些學科成就顯著低落，學習能力表現水準未達小學四年級的程度。
4. 某些學科成就和其整體表現不一致。
5. 學習速度及反應較同年齡兒童顯得緩慢。
6. 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差，以致無法有效溝通。
7. 閱讀時不流暢，無法理解該年級閱讀內容，甚至無法看懂考卷文字內容。
8. 認字困難，認得的詞彙很少或字跡分散怪異，比例不一致。
9. 無法寫出完整的句子或短文。
10. 四則運算有困難。
11. 組織能力差，對抽象概念符號或名詞亦常弄不清楚，須藉實物說明。
12. 隨機應變能力差，無法隨問題情境調整自己的行為。
13. 注意力非常不集中及無法持久、極易分心、常做白日夢等，甚或妨礙上課秩序及課程進行，影響學習效果。
14. 在班上難以和同學建立友誼，在班上常是一個人，或受大多數的同學拒絕。
15. 不能遵守團體規範或參與團體生活。
16. 生活自理能力較同年齡兒童差，如個人清潔、文具物品的整理、穿衣穿鞋等。

【高中部】

1. 特教學生之及格成績及學習內容須因應學生能力現況調整，於 IEP 會議中討論，若有問題也歡迎老師隨時提出。

2. 若學生有需求或家長提出申請**特教學生資格鑑定**，導師可向特教組諮詢。

★ 特殊教育中所稱的身心障礙學生，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妥瑞氏症」若能早期發現，即早尋求專業人員、家長、老師以及醫生協助，並且互相信賴、合作，症狀通常都會逐漸好轉。因此，他們不一定是需要特殊教育介入的學生喔！

★特教學生每學期均須依法召開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由個管老師邀請導師、家長、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參加，於會中討論學生之需求、行為介入計畫、課程及評量的調整方式。

★採行抽離式課程之身心障礙學生，得參加學習輔導中心的段考，並且採記登錄成績，平時成績由特教組直接提供給註冊組（原班該科老師無須再輸入該生平時成績）。

★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得申請特殊考場（延長時間考試、報讀、英聽、代謄答案、電腦作答…），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考試結束後，考卷會送交教務處點收，請老師要記得去領回考卷批改喔！

★需要進行特教宣導的班級，請導師向特教組提出申請。

四、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學校(園)人員應研習時數說明如下：

- (1) 學校(園)行政人員、園長、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3 小時，能支持並協助推展教學輔導工作。
- (2) 普通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6 小時，(每學期至少 3 小時)，增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效能。

五、依據 109.04.23 北市教特字第 1093038071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 之防疫工作，避免室內人群聚集，減輕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之負擔；為持續提升學校人員特殊教育相關知能，並提供彈性便利之進修研習管道，請鼓勵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參與教育部「**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臺**」（網址為：<https://specialeduelearning.moe.edu.tw>）線上研習課程，完成線上研習並取得時數認證者，本局同意計入當年度特教應研習時數。」請老師們可以多加利用。登入方式如輔導室**(附件二十)**。

資訊組

- 一、 108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謝謝老師們過去一年的努力和協助，高二學生須在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勾選。另請任課老師依課程目標規劃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製作建議，以協助學生掌握學習歷程的製作。
- 二、 109 年度線上資料庫已上線，歡迎各位老師多多利用。

- 1. 109 年線上資料庫使用「知識管理平台」，請先至校務行政系統申請「酷課雲帳號」，就可以輕鬆在家使用資料庫查檢資料、瀏覽電子期刊、電子書。申請帳號如有疑問,請與資訊組聯繫。
- 2. 校內可直接使用，不用輸入帳號密碼，校外請使用臺北市教育局單一簽入帳號 LDAP 帳號登入系統。
- 3. 連線方式：學校網站右側線上資料庫圖示



三、 資訊安全注意事項

為保護本校個人資料安全，避免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依據中崙高中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臺北市政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請本校同仁遵守

- 1. 個人辦公桌面應避免存放機敏性文件，結束工作時應妥善存放具有機密或敏感特性的資料（如公文、學籍資料等）。
- 2. 隨身碟如果儲存含有機密性、敏感性或個人資料檔案時，應加密或以密碼保護，儲存於上鎖之櫃子。
- 3. 個人電腦不使用時，應使用鍵盤鎖或其他控管措施保護個人電腦安全，個人電腦應設定螢幕保護機制。

4. 同仁第一次登入系統時必須立即更改預設通行碼，密碼設定應該包含英文字母、數字與特殊符號之組合，長度為8碼（含）以上。
5. 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即時更新系統與軟體漏洞修補。
6. 同仁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
7. 使用軟體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
8. 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單一身分認證服務（簡稱ldap），亦可進入校務行政系統，若ldap未更改帳號及密碼，任何有您的身分證字號者皆可進入校務行政系統進行資料竄改，故請老師務必登入單一身分服務網站 <https://ldap.tp.edu.tw>，更改帳號及密碼。

四、硬體更新

1. iPad- U371~U394 共24台、U395~U594 共200台、6台充電車，200台平板跟7台筆電。
2. 高一國九大尺寸螢幕安裝。
3. 高二高三互動電子白板安裝。

服推組

一、圖書採購

請各位師長於9月30日前踴躍提供好書薦購，預計在10月份完成圖書採購。薦購書單方式請至中崙高中首頁→圖書館館藏查詢→線上薦購(帳密與校務行政系統相同)。

二、國中部晨讀好時光

(一)書香列車，國七、國八攜手行

1. 109學年度書香列車實施的班級為國中部七、八年級，閱讀書箱中書籍，每個月交換一次，一學期可閱讀三箱書香列車。參見後附表一、二。以多樣書籍納入書香巡迴為閱讀方式。
2. 國中部「書香列車好書心得寫作比賽」、「書香列車好書插畫比賽」也將從9月2日起開始，本學期截止收件時間為109年12月18日（五）下午17:00前。
3. 「書香列車閱讀筆記」活動，國七、國八學生每人一學期一篇。各班請於12月18日由圖書股長繳交至圖書館。（請國文老師協助挑選1~3件優秀作品，將會在圖書館展出，並頒予學生圖書禮券及獎狀；英文讀本的共讀筆記則由圖書股長收齊繳交至圖書館進行評選。）
4. 「書香列車好書插畫比賽」活動，自由參加。各班請於12月18日由圖書股長繳交至圖書館。（請主責老師進行評選，將會選出特優、優選、佳作作品，獲獎作品會在圖書館

展出，並頒予學生圖書禮券及獎狀)

附表一、書香列車書目-國七、國八

編號	書名(七年級用書) 總計 235	數量	編號	書名(八年級用書) 總計 234	數量
A1	(1)穿靴子的皮皮(10本 11~20) (2)口琴使者(9本 1~9) (3)愛在蔓延中(10本 1~10) (4)How Do Dinosaurs Say I Love You?(4)	33	A2	(1)漫畫中國經典套書《唐詩三百首》(10本 1~10) (2)莎士比亞故事(下)(10本 1~10) (3)伊拉克戰爭的兒童難民(9本 1~10 缺2) (4)Robin Hood(4)	33
B1	(1)第一顆青春痘(10本 3~12) (2)馬鈴薯拯救了一鍋湯(10本 1~11 缺5) (3)贏家(10本 1~10) (4)Come Back,Amelia Bedelia(4)	34	B2	(1)自然課可以這麼浪漫(10本 1~10) (2)偵探小子寶利愛下廚(10本 1~10) (3)詩魂(10本 2~11) (4)Robin Hood(4)	34
C1	(1)我的天才夢(10本 11~20) (2)看!畢卡索畫格爾尼卡(10本 1~10) (3)口香糖復仇記(10本 1~10) (4)Come Back,Amelia Bedelia(4)	34	C2	(1)漫畫中國經典套書《史記 世說新語》(10本 1~10) (2)失竊的孩子(10本 1~10) (3)少年台灣(10本 1~10) (4)Horton Hears A Who!(4)	34
D1	(1)都是泰洛普老師(10本 1~10) (2)無人島生存十六人(9本 1~10 缺9) (3)木箱上的男孩(10本 1~10) (4)Horton Hears a Who!(4)	33	D2	(1)莎士比亞故事選(上)(10本 1~10) (2)鹿苑長春(10本 1~10) (3)神奇酷數學8:來玩幾何推理(10本 1~10) (4)A Christmas Carol(4)	34
E1	(1)在天堂遇見的五個人(10本 11~20) (2)不向命運屈服的科學巨星-霍金(10本 1~10) (3)兩天半的麵店(10本 1~10) (4)For One More Day(4)	34	E2	(1)古典其實並不遠:中國經典小說的25堂課(10本 1~10) (2)紙青蛙(9本 1~10 缺4) (3)思想貓的英國學堂手記(10本 1~10) (4)A Christmas Carol(4)	33
F1	(1)手斧男孩:首部曲(10本 11~20) (2)圖書館的小奇蹟(10本 1~10) (3)悶蛋小鎮(9本 1~9) (4)How Do Dinosaurs Say I Love You?(4)	33	F2	(1)作文裡的奇案(10本 1~10) (2)漫畫中國經典套書《孫子兵法 韓非子》(8本 1~10 缺7,9) (3)大藝術家的故事(10本 1~10) (4)Rumpelstiltskin(4)	32
G1	(1)一切從基本做起(10本 1~11 缺6) (2)外公遲來的春天(10本 1~10) (3)戰火下的小花(10本 1~10) (4)For One More Day(4)	34	G2	(1)漫畫中國經典套書《唐詩說·宋詞說》(10本 1~10) (2)神去村 夜話(10本 1~10) (3)我想遇見你的人生(10本 22~31) (4)Rumpelstiltskin(4)	34

附表二、書香列車輪序表-國七、八

月份	109.9	109.10	109.11	110.1	月份	109.9	109.10	109.11	110.1
日期	9/2	10/15 (四)	11/26 (四)	1/7(四) 回收	日期	9/2	10/16 (五)	11/27 (五)	1/8(五) 回收

A1	701	702	703	703	A2	801	802	803	803
B1	702	703	704	704	B2	802	803	804	804
C1	703	704	705	705	C2	803	804	805	805
D1	704	705	706	706	D2	804	805	806	806
E1	705	706	707	707	E2	805	806	807	807
F1	706	707	701	701	F2	806	807	801	801
G1	707	701	702	702	G2	807	801	802	802

(二)國中部讀報教育

1. 「中學生報」班級共讀

圖書館保存舊版中學生報及好讀週報，如想進行共讀的老師，可至圖書館領取。

實施對象：國中部七、八、九年級各班

實施時間：早自習時間

實施方式：

- (1)由導師、任課老師引導同學關注新聞內容。
- (2)利用聯絡簿、週記、作文或學習單延伸讀報省思、摘要、心得寫作等，培養閱讀能力。
- (3)國九學生以自由讀報為原則。
- (4)圖書館已設計「台灣版」、「世界版」讀報學習單，提供老師、同學自由使用。
- (5)教師亦可自行設計讀報教案，圖書館可提供支援。
- (6)台北市線上資料庫有”中學新聞資料庫”及”好讀週報原版知識庫”，老師可從資料庫中取得最新近的新聞自由使用。

※導師繳交讀報或成果照片與優秀作品，不限使用何種報紙，歡迎老師靈活運用。

三、圖書館新生之旅

為使新生了解本校圖書館各項資源的運用方式，將利用 9 月 1 日~15 日的一堂國文課為國七、高一新生導覽圖書館，歡迎老師、學生一起來逛逛！特別感謝國文老師的協助！

四、中崙主題書展暨相關活動內容

月份	主題書展	相關活動
9 月	學霸養成術	筆記術與學習策略/圖書館認識之旅
10 月	彩繪閱讀趣	尋寶大作戰
11 月	台灣科學節---我的地球🌍，我來關懷 The Earth, Ours to Care	科普桌遊
12 月	“樂閱”傳情	音樂沙龍講座

五、圖書館小義工，熱情招募

1. 圖書館招募本學期圖書館小志工，請至圖書館流通櫃台索取報名表。

9月8日(二)小志工報名截止。9月14日(一)中午12:30開始值勤。

2. 小志工類別有(1)圖書事務整理協助 (2)閱讀推手

(3)立足中崙，放眼國際地圖編輯 (4)資訊設備

歡迎學生選擇自己的興趣，踴躍報名。

六、109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相關委員敬請與會。

預計於9月10日(四)中午12:10於圖書館小會議室召開，請委員準時與會。

七、中學生小論文、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

為培養中學生從事研究風氣，透過閱讀與討論，增進自學能力。同時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引導同學深度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報名比賽。

*高中生小論文寫作競賽投稿時間：109年9月1日至10月15日中午12時。

*高中生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投稿時間：109年9月1日至10月10日中午12時。

八、國中新生閱讀推廣計畫

109學年度教育部贈書：本年度由班級圖書調整為國中七年級新生贈書，以入選國中小適齡圖書100本依每校人數平均分配，再由學校分贈國七新生。

九、自主學習規劃

高一自主學習先備課程及高二自主學習，感謝導師入班指導，未來共同備課企盼大家協助。

國教中心報告事項

壹、業務內容說明：

本年度國教中心除沿續以往業務，處理有關國際教育活動、國際交流、十二年國民教育宣導、國際教育社群、海外教育旅行、國際教育等相關事宜，另外加入高中優質化之計畫執行與臺英學士培育計畫學習事宜。

貳、業務報告：

一、高中優質化計畫執行

1. 109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相關的社群運作、經費核銷會由國教中心處理，目前相關的申請表件已完成，開學後會發通知提醒行政夥伴及老師，再麻煩請老師們予以

協助，夥伴們如有教學材料需求者，歡迎提出，如有不清楚之處，也隨時歡迎您與國教中心聯絡。

二、臺英學士培育計畫

本學年度學生參與臺英培育計畫以參與選修課程為主，後續國教中心會視學生需求提供相關支援與協助。

三、國際交流

本年度因暫停國際移動，部份活動及內容進行調整如下：

1. 扶輪社國際交換學生：

原定八月底有兩名扶輪社交換學生會至中崙學習，因疫情暫不來台，感謝老師之前的協助，後續若疫情趨緩，再麻煩夥伴予以協助。

2. 日本千葉縣立松戶國際高校姐妹校交流：

日本千葉縣立松戶國際高校原預訂於 1091102 來訪交流，因疫情關係，取消 109 年交流，110 年再度來訪，屆時再煩請所有行政夥伴及老師們協助。

3. 盧森堡沃邦法國學校姐妹校來訪交流：

原訂 109 年與盧森堡沃邦法國中學交流事宜，因疫情關係延後，後續若疫情趨緩時程確定，再煩請夥伴們予以協助。謝謝！

4. 韓國月村中學校姐妹校互訪交流：

原訂 109 年國中部與月村中學交流事宜，因疫情關係延後，後續若疫情趨緩時程確定，再煩請夥伴們予以協助。謝謝！

5. 以色列臺拉維夫市交流

以色列臺拉維夫市 Ironi Zain School 原預訂 109 年 6 月來訪，因疫情關係延後，若疫情趨緩，教育局會與以色列官方重啟交流，屆時會再轉知師生相關訊息。

四、國際教育：

感謝國高中部教師長期以來共同規劃與執行相關國際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若老師有需協助之處或在推動課程時有需相關的教學材料費，歡迎與國教中心聯絡。

五、海外升學：

為協助本校同學赴海外升學，除提供訊息、宣導鼓勵以外，本校與日本法政大學合作，提供中崙高中畢業生入學申請法政大學之名額。日本法政大學提供 4 個海外留學名額(全英語授課)，予本校薦送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學程學系說明如下

1、商業管理學系(The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全球商業學程

(Global Business Program)，本校得推薦 1 名學生申請。

2、永續學習學系(The Department of Sustainability Studies)永續創新學程(The Sustainability Co-creation Programme)，本校得推薦 1 名學生申請。

3、經濟學系(The Department of Economics)全球經濟暨社會科學學程(Institute for Global Economics and Social Sciences)本校得推薦 2 名學生申請。

學生需依期程先於校內申請，並依法政大學指定時間完成網路報名相關作業，若有最新動態，會將訊息提供給老師及同學。

六、海外教育旅行及國際交流活動：

為了帶給同學拓展國際視野、建立國際交流經驗及能力，以往國教中心每年會辦理相關活動及海外教育旅行，期待學生能透過實地訪察及當面會談，累積更多相關能力與經驗。

本年度因疫情關係暫停國際移動，時程也有較多的不確定性，尚請老師多多包涵。

七、十二年國民教育宣導

本校繼續承辦臺北市十二年國民教育宣導。隨著高中入學制度持續修改變動，歡迎老師們一起關心和我們每位孩子關係密切的免試入學相關規定與制度。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 109 學年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請同仁於 109 年 9 月 20 日前填具「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送人事室。

二、 為維人事資料正確完整性

如有學歷、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更動，請告知人事室。

三、 109 年度健康檢查

(一)校長、40 歲以上之教師及職員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 月 22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064191 號函之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作業規定辦理。

(二)40 歲以下之教師及職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每 5 年檢查一次；另技工、服務 6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 109 年度依職安法規定應受檢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

檢查一次。請自行選擇至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受檢，給予公假半天，檢查費用每人單價新臺幣 1,200 元。

本案受檢費用由受檢人自行墊付，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檢查及檢據核銷。

四、109 年度文康活動

(一) 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畢。

(二) 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公餘、例假日為限，並以戶外活動為主，應避免僅於市區或就近餐敘聯誼。

五、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

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6765B 號令，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24 條，其中增列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成績考核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酒駕零容忍：

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 日函重申，市府對於酒駕採「零容忍」之立場，並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以資遵循。為期避免酒駕(騎)車事件之發生，飲宴場合應戒除勸酒陋習，飲酒後可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等方式返家，務必避免酒後駕(騎)車之違法行為，切勿心存僥倖，以維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

七、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因個人事由申請出國報准規定如下：

(一) 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國：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須報准外，其餘均不須報准。

(二) 教師兼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期間出國皆須報准。

(三) 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一律報准：請依規定填寫申請表向服務機關學校報備；回臺後後一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

八、政風法令事項

(一) 請託關說事件應辦理登錄：確實遵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應至人事室辦理登錄，俾便報教育局政風室備查。

(二) 拒絕餽贈與邀宴：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遇與學校有職

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至人事室辦理知會登錄事宜。

九、差勤規定

(一)依教師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同仁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為利人事室審核家庭照顧假之假單，凡請家庭照顧假之同仁，務必於假單事由中，寫明家庭成員何人及須照顧事由，若請假日數達2日以上，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教師於寒暑假外之學期間，如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請假出國，得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核准給假。是以，教師於學期間(含學生畢業後至放寒暑假前)，請假出國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教師應依學校所規定之出勤時間出勤，不可有「有課在校，無課即不到校且未請假」之情事。又教師請任何假別，時間之計算係以應到勤而未到勤時間為準，非以一日所上課時數計算。

(四)依規定人事室每月應至少實施2次不定期查核，教育局將會不定期抽查。

十、重申不得兼職規定：公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不得擔任公司商號之董事、監察人或負責人、執行業務股東等違法兼職情形定，請同仁切實遵守上開規定。

十一、教職員進修費用補助及提敘申請

(一) 費用補助：以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等項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二) 申請期限：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辦理。

(三) 提敘申請：收到畢業證書後，即刻檢證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十二、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行政院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相關內容摘述表列如下附件：

調查類別	內容	條款	程序	
一	依確定判決、裁罰處分認定事實	1. 內亂 2. 外患 3. 服公務貪汙行為 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罪判決確定	第14條第1項1、2、3	知悉之日起10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予以解聘。(終身不得聘任教師)免教評會、免報准。
		兒少裁罰	第14條1項7款 第15條1項4款	自知悉裁罰處分後，10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解聘。(終身不得聘任教師)
		性平裁罰	第14條1項6款	自知悉裁罰處分後，10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於確認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解聘。(終身不得聘任教師)
		性平裁罰	第15條1項2款	自知悉裁罰處分後，10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 有解聘之必要 ，於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審議解聘期間，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解聘。(性平會：解聘之必要；教評會：增聘專家學者，議決1-4年)
二	依性平法、性工法、性騷法規定調查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第14條1項4、5款	自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解聘。(免經教評會審議)(終身不得聘任教師)
		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第15條1項1款	自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 有解聘之必要 後，10日內提教評會審議解聘期間，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解聘。(性平會：解聘之必要；教評會：增聘專家學者，議決
三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	霸凌學生	第14條1項10款 霸凌 第15條1項3款 霸凌	自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解聘。(教評會增聘專家學者)
四	校事會議調查：接獲檢舉或知悉後5日內召開	知悉未通報致再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之證據。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第14條1項8、9、11款 第15條1項5款	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決議後，10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解聘。
		體罰學生(所有體罰學生行為)	第14條1項10款 體罰 第15條1項3款 體罰	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決議後，10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解聘。(教評會：增聘專家學者)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第16條1項1款	自校事會議或專審會確認無輔導改善之決議後，10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解聘或不續聘。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16條1項2款 自	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決議後，10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解聘或不續聘。

會計室報告事項

- 一、本校 110 年度預算案已依市府主計處及教育局審查結果整編完成，由市府教育局統一招商印製預算書，業於 7 月底前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並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參閱。

玖、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校「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提案討論附件 1)，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現場人數 113 人，同意人數 96 員，不同意 0 員，本案表決通過。

附件 1：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9.08.28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日期	月份								
八月	預備週	23	24	25	26	27	28	29	·8/27~8/28 全校教師共備研習 ·8/27 全校教職員工 CPR 研習(08:30~12:00) ·8/27 新進教師座談會暨研習活動(9:00-12:00) ·8/27 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13:10~16:00) ·8/28 期初校務會議 (9:00-11:00) ·8/28 註冊協調會(11:00-12:00) ·8/28 防制藥物濫用教師研習(13:30~14:30) ·8/28 學習歷程檔案、自主學習宣導(14:30~16:00)-高中部 ·8/28 兒童權利公約暨領域共備會議(14:30~16:00)-國中部 ·8/27~9/4 高一新生線上 A 卡檢核-導師
	一	30	31	1	2	3	4	5	·8/31 註冊、開學、第 3 節正式上課 ·8/31 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開始 ·8/31 高二多元選修課程 201-204(第 3、4 節) ·8/31 高一充實補強課程(第 4 節) ·8/31 高三輔導課開始(第 8 節) ·9/1~9/11 資優縮短修業年限及免修申請 ·9/1 高中幹部訓練 ·9/2 國中幹部訓練 ·9/2 國九選社說明(第 5 節)、國七八選社說明(第 6 節) ·9/3 國七多元跨班選修選課說明(第 4 節) ·9/3~9/4 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 ·9/4 高一多元選修開始上課(第 3、4 節) ·9/4 高一新生盃奧瑞岡辯論賽--示範賽(第 5、6 節) ·9/4 高二學習歷程檔案宣導(第 5 節) ·9/4 高中社團博覽會(第 7 節)
九月	二	6	7	8	9	10	11	12	·9/7~9/11 各科期初教學研究會 ·9/7 高二輔導課開始上課(第 8 節) ·9/7 國九輔導課開始上課(第 8 節) ·9/7~11 高中社團徵選週 ·9/7 公告國中選社名單 ·9/8 高三導師多元入學說明會 (第四節) ·9/9 國中社團課程開始 ·9/8~9/9 國九第一次模擬考 ·9/10 高一新生盃奧瑞岡辯論賽講座(第 4 節) ·9/11 國中傳染病衛教宣導 (第 4 節) ·9/11 高一、二選社說明(第 7 節) ·9/12~9/13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 ·國中特殊需求在校生提報鑑定作業(9 月)

	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4 國七、國八輔導課開始(第 8 節) ·9/15 防災疏散演練(07:30-08:00) ·9/15 高中導師會議 ·9/15 國九技藝班上課開始 ·9/16 國中導師會議 ·9/16 公告高中選社名單 ·9/17 高一、二傳染病衛教宣導(第 4 節) ·9/17 體育委員會(09:10~11:10) ·9/18 高中社團課程開始 ·9/18 高一新生 CPR 急救訓練(第 5、6 節) ·9/19 學校日(暫定)(08:00-12:00)
	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23 國七、高一尿液初檢(07:30-09:00) ·9/23 高一胸部 X 光檢查(下午) ·9/24 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議(中午) ·9/24 高中優良學生競選發表(第 4 節) ·9/25 國中優良學生競選發表(第 4 節) ·9/25 國八全年級職業試探-(13:10-16:10) ·9/25 高二法治教育-資訊安全與倫理及認識智慧財產權(第 5 節) ·9/26 補行上班上課(補 10/2) ·9/26 國七班際跳繩比賽(第 4 節) ·9/26 高一新生盃奧瑞岡辯論賽--初賽(第 5、6 節)
	五	27	28	29	30	1	2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29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08:00-16:00) ·9/30 國七新生健康檢查(08:30-12:00) ·10/1 中秋節放假 ·10/2 調整放假
十月	六	4	5	6	7	8	9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 高中導師會議 ·10/7 國中導師會議 ·10/7 期初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議(中午) ·10/7 國七、高一尿液補複檢(07:30-09:00) ·10/7 外縣市轉入本市就讀學生心臟病篩檢(下午) ·10/7 大學學群講座(12:10~13:00 暫定) ·10/8 高一生命教育講座(第 4 節) ·10/8 國八女同學 HPV 疫苗施打(第 2 劑)(上午) ·10/9 補假 ·10/10 國慶日
	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3~10/14 第一次期中考 ·10/15 高一、高二班際大隊接力預賽(第 4 節) ·10/16 國七班際大隊接力預賽(第 4 節) ·10/16 第一次專任教師會議(中午) ·10/16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參訪-寵物美容(09:00-12:00)

	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6 大學多元入學高三家長說明會(18:30-21:00) ·10/19~20 國八隔宿露營 ·10/20 輔導工作委員會暨家庭教育委員會(中午)(暫定) ·10/22~11/1 盧森堡出訪(暫定) ·10/22 學群講座(12:10~13:00 暫定) ·10/22 高中優良學生投票(第4節) ·10/23 國中優良學生投票(第4節) ·10/23 高一、二防制藥物濫用-新興毒品宣導(第5節) ·10/24 大考英聽測驗(第一次)
		25	26	27	28	29	30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6-10/30 高一憂鬱量表施測及回收 ·10/27 高中導師會議 ·10/28 國中導師會議 ·10/29 大學學群講座(中午) ·10/29 高中部流感疫苗說明宣導(第4節) ·10/30 國中部流感疫苗說明宣導(第4節) ·10/30 高二班際籃球預賽(第5、6節)
	十	1	2	3	4	5	6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11/3 高三第二次學測模擬考 ·11/4-6 國九畢業旅行 ·11/4 高二全民國防實彈射擊體驗(暫定) ·11/5-11/6 校內國語文競賽(高中)(13:00-16:20) ·11/6 國八班際大隊接力預賽(第4節) ·11/7~11/8 臺北市教育博覽會
十一月	十一	8	9	10	11	12	13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9~11/14 教學成果展 ·11/10 臺灣科學日活動 ·11/10 高一憂鬱量表施測結果導師說明會(第四節) ·11/12 大學學群講座(12:10~13:00 暫定) ·11/12 校內國語文競賽(國中)(13:00-15:30) ·11/13 校慶晚會(暫定) ·11/14 第19週年校慶大會(暫定)
	十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6 校慶補假 ·11/17 全校教職員生流感疫苗施打(全日) ·11/17 高三繁星會議(第四節) ·11/18 高一新生盃奧瑞岡辯論賽--複賽(第8、9節) ·11/19 大學學群講座(12:10~13:00 暫定) ·11/20 高一、二數位自主學習成果發表(第5、6節)
	十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4 高中導師會議 ·11/25 國中導師會議 ·11/27 國八班際投籃比賽(第4節) ·11/27 第二次專任教師會議(中午)

	十四	29	30	1	②	③	4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2~12/3 第二次期中考 ·12/3~12/4 韓國姐妹校月村中學來訪(暫定) ·12/4 國七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預防家暴及自我保護」(第4節) ·12/4 高二班際籃球複賽(第5、6節) ·12/4 高一學習歷程宣導(第5節) ·12/4 高一班級活動--演練健康操(第7節)
十二月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7~12/11 作業抽查週 ·12/7 期末個別教育計畫檢討會議開始 ·12/10 高二班際籃球決賽(第4節) ·12/11~12/17 以色列(Ironi Zain School)來訪(暫定) ·12/11 高一班際健康操比賽(第5、6節) ·12/11 國中人身安全教育-性侵害防治暨新興毒品偽裝包辨識(第4節) ·12/12 大考英聽測驗(第二次)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15~12/16 高三第三次學測模擬考 ·12/11~12/17 以色列(Ironi Zain School)來訪(暫定) ·12/17 大學學群講座(12:10~13:00 暫定) ·12/18 國八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青少年愛與法律界線」(第4節) ·12/18 高一選課說明(第5節) ·12/18 高一新生盃奧瑞岡辯論賽--決賽(第6節) ·12/18 高二學習歷程宣導(第6節) ·國九特教生 12 年安置報名作業(12 月中旬)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21~12/25 高一興趣量表施測 ·12/21~12/31 高二轉班群申請?(暫定) ·12/23~12/24 國九第二次模擬考 ·12/25 高一多元選修聯合成果發表會(第3、4節)
	十八	27	28	29	30	31	1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28~12/31 高一興趣量表解測 ·12/30~12/31 高三期末考 ·1/1 開國紀念日彈性放假
一月	十九	3	4	5	6	7	8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議(中午) ·1/5 高中導師會議 ·1/6 國中導師會議 ·1/6 期末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中午) ·1/7 高一、二藝能科期末考(第4節) ·1/8 國中藝能科期末考(第4節)
	廿	10	11	12	13	14	15	16	·1/15 國高中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廿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8~1/19 高一、二及國中部期末考 ·1/20 休業式 ·1/20 校務會議(10:00-12:00) ·1/20 期末共備研習(13:30-16:30)(暫定)

									·1/21~1/29 國九寒期輔導(暫定) ·1/22~1/23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寒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1/28~1/29 高一、二補考 ·1/27~1/30 高三畢業旅行
	寒二	31	1	2	3	4	5	6	·2/1~2/2 高三補考
二月	寒三	7	8	9	10	11	12	13	·2/11 除夕；2/12~2/17 春節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2/18 註冊、開學、正式上課 ·2/20 補行上班(補 2/17)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圖例：□：高三、國九考試日 ○：全校考試日 ■：放假

案由二：審議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其相關表件(如提案討論附件2)，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1093076293號函，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各校務必於109學年度開學前完成訂定「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其相關表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申請表由邀請校外人士之校師、社群或承辦處室負責填寫。

決議：本案修正後(如附件)，經現場人數 113 人，同意人數 74 員，不同意 0 員，本

案表決通過。

附件 2：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1093076293號函「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補充規定」辦理。

- 一、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二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相關業務承辦組長、教師代表以及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結束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本校由承辦處室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崙高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 1 項 勾選 「是」， 學校不得進用 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 1 項 未勾 選，學校 不予進 用或運 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申請處室及人事室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

中崙高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班級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 活動人士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 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 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需繳交中崙高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如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中崙高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案由三：修正「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如提案討論附件3-1、附件3-2），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 一、查本校現行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前於108年8月依教育部國教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及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參考範例等修訂後，業經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現因調整校內工作業務之主責處室及補列課程諮詢教師代表人數，擬將上開補充規定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內容部分，更新負責處室文字及課程諮詢教師代表人數。另因第一條、第二條設置依據條文內容有文字缺漏及新增部分，亦一併修正。
- 三、有關上開補充規定條文修改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相關文字內容與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辦法：本補充規定擬俟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並公告週知。

決議：現場人數 106 人，同意人數 97 員，不同意 0 員，本案表決通過。

附件3-1：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

經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一版

經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二版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前揭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一項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學生活動組長、生輔組長、資料組長、特教組長、資訊組長、系統管理師、課程諮詢教師代表 1 人、高中級導師 3 人、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20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前項成員代表，需依民主機制產生。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 四、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圖書館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 (一) 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學生活動組於每學期登錄。

(二) 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三) 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 10 件，單科不超過 4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四) 多元表現：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不限。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 學生訓練：每學年由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 (二) 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 (三) 親師說明：每學年由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與參與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2：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1. 修正文字，點改為條。
二、本校依前揭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一項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一項「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1. 增加文字「前揭」及「成立」，使文字表達更清楚。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學生活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學生活	1. 增列課程諮詢教師代表 1 人，使文字表達更明確。 2. 執行秘書由圖書館主任改為輔導主任。

<p>動組長、生輔組長、資料組長、特教組長、資訊組長、系統管理師、課程諮詢教師代表 1 人、高中級導師 3 人、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20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前項成員代表，需依民主機制產生。</p> <p>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p>	<p>動組長、生輔組長、資料組長、特教組長、資訊組長、系統管理師、課程諮詢教師代表、高中級導師 3 人、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20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圖書館主任為執行秘書。前項成員代表，需依民主機制產生。</p> <p>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p>	
<p>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p> <p>(一) 學生訓練：每學年由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p> <p>(二) 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p> <p>(三) 親師說明：每學年由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p>	<p>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p> <p>(一) 學生訓練：每學年由圖書館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p> <p>(二) 教師研習：每學年由圖書館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p> <p>(三) 親師說明：每學年由圖書館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辦理學生訓練的主責處室，由圖書館調整為輔導室。 2. 變更辦理教師研習的主責處室，由圖書館調整為教務處。 3. 變更辦理親師說明的主責處室，由圖書館調整為輔導室。

案由四：修正「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提案討論附件

4-1、附件4-2），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查本校現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前於109年6月依教育部國教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等修訂後，提經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現擬依上開設置辦法第3條第5項會議規範部分，增訂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決議案，倘有違背法令或發現新事證等情形，得提請復議。

三、設置要點增訂第8條及第9條相關內容及現行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擬俟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現場人數 113 人，同意人數 84 員，不同意 0 員，本案表決通過。

附件4-1：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6.1.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7.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十八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1. 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 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 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 (二)選舉委員十五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
 1. 兼行政之教師五人。
 2. 未兼行政教師十人。
- 科目分五類：
- (1)國文。
 - (2)英文。
 - (3)數學。
 - (4)物理、化學、地科、生物、生活科技。

(5)美術、音樂、社會、健體、家政、綜合活動、特教等五類科。

每類科選出高中教師一人及國中教師一人。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符合上開比例，則由全體當選委員中，得票數最低、次低（依此類推）之正取委員，改由各該類科未當選之得票數最高之不同性別委員當選。委員選舉時，列候補一至二人，於委員因故不擔任時由候補遞補。

每人至多可選投十五人（包括兼行政教師五人、五類科中，每一類科圈選高中教師一人及國中教師一人）。兼行政或各類科之圈選人數超過者，就超過類科以廢票處理。

本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八、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決議案，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教評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第一項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回學校復議者，應重啟決議程序。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

比例。

九、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決議案復議程序依前條規定辦理。

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二、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三、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

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四、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4-2：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 <u>停聘或資遣之決議案</u> ，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 <u>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u> ，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訂定。 三、查教育部107年8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16491號書函釋略以，學校教評會審議

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教評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第一項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回學校復議者，應重啟決議程序。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得參考行政院訴願決定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

四、次查會議規範第七十八條規定：「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提請復議。」同規範第七十九條規定：「(第1項)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左列條件：(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三)……，如不能證明，應得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並列入再下次會議事日程。(第2項)前款附議人數，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按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判字第437號判決理由略以，學校校教評會以教師雖涉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終經議決不予解聘、不予停聘或續聘時，其實無礙於教師教學自由及工作權之保障。因此，校教評會就教師為該等決議時，不預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校長即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對外發布；除非決議後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則預經提起復議，並有一定附議人數，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六、考量復議之程序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方得連署提起，連署門檻不宜過高，以利教評會委員再次檢視相關新資料及案件內容，爰訂定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為復議之門檻。

		<p>七、教評會任期屆滿改選後，相關案件將由新任委員進行審議，爰另訂教評會委員倘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程序則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p> <p>八、再查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茲以主管機關退請學校復議係認案件審議或決議有違法之虞，學校即應就主管機關所敘理由重啟決議程序。</p> <p>九、綜上，有關學校復議程序機制依實務作業需要，區分為教評會委員主動連署附議及主管機關退請學校復議二類，經復議程序機制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回歸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表決人數比例。</p>
<p>九、<u>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決議案復議程序依前條規定辦理。</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決議案復議程序比照教師之復議程序，依第○條規定辦理。</p>
<p>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p>	<p>條次變更，內容不變。</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十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p>	<p>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p>	<p>條次變更，內容不變。</p>
<p>十二、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條次變更，內容不變。</p>
<p>十三、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p>	<p>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p>	<p>條次變更，內容不變。</p>

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四、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臨時動議：

案由：家長會蔡武公代表提案手機管理，若在這次會議可以同過，家長會將制定規範，在下次校務會議通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家長會)

決議：圖書館已制定校內載具管理及手機使用管理，待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選出後通過施行，若國中部或高中部家長有需求或期待也可以提供給學校參考。錄案辦理。

拾、散會：11:20